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行政院64.3.12台六十四院人政貳字第○四五二七號函核定  
64.4.2府秘法字第一四七七六號

修正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。  
附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出國  
秘書長 段 其 燧代行

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| 職稱  | 員額      | 建地政古亭地政山地政士林地政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主任  | 第八至第九職等 | 一              | 一  |
| 秘書  | 第七至第八職等 | 一              | 一  |
| 課長  | 〃       | 三              | 三  |
| 專員  | 第六至第七職等 | 四              | 四  |
| 課員  | 第四至第五職等 | 十九             | 十五 |
| 辦事員 | 第三至第四職等 | 十九             | 十二 |
| 技士  | 第四至第五職等 | 十二             | 十一 |

| 技佐    | 第三至第四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  | 二  | 五  | 三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書記    | 第一至第三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五 | 二十 | 十八 | 十三 |
| 主計員   | 第六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
| 主計佐理員 | 第四至第五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
| 人事管理員 | 第六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
| 人事助理員 | 委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
| 合計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一 | 七四 | 七三 | 五五 |
| 附註    | 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。 |    |    |    |    |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(64) 42 北市主四字第○三六九四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份「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〇八條規定編製。

處長 葛 培 保

副處長 李 翔